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临时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公司股票因股权分置改革自 2006 年 1 月 9 日停牌，春节后第一个交易日恢复交易。股票价格从 2006 年 2 月 6 日、7 日、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5.1 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。

二、重要说明

1、公司目前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未向除所聘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泄露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2 月 9 日